

### 高新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事项分表(共49项)

序号	权力类别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再生育审批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申请人提供的个体行医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许可	食品小餐饮登记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2024年1月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至第二十九条	1、登记受理与审查 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可选择告知承诺制，当场办结；非告知承诺制需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核验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健康证明、制度目录清单等，能网核免交复印件。 2、现场核查与监管 受理后安排≥2名核查人员出示证件，现场核查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条件保持、加工过程等日常监督检查，30个工作日内完成后续核查。 3、登记发证与信息 准予登记的当场或按期发证，信息通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并归档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延续、变更、注销；不得伪造、倒卖登记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处罚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处罚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作出行政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处罚告知书》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制作《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行政处罚	街道办事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703号）第十条第三款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703号）第十条第三款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街道办事处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四条	1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根据《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四条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3、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16号）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家庭对象进行奖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给付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	街道办事处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1、受理责任：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的通知》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给付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核	街道办事处	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给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街道办事处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受理责任：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相关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核	街道办事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街道办事处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受理责任：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初审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初审、终止审核	街道办事处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1、受理责任：依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给付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给付	城乡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26号）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给付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受理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第七条、第九条	1、受理责任：依据《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给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申请受理	街道办事处	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1、受理责任：依据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给付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	街道办事处	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266号)	1、受理责任：依据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给付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街道办事处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1、受理责任：依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给付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街道办事处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1、受理责任:依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对象进行行政给付。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确认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登记备案。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确认	婚育证明办理	街道办事处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 第555号)第七条、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确认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街道办事处	原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8〕23号）第六条、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确认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初审	街道办事处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确认	就业失业登记证受理	街道办事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受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确认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街道办事处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确认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奖励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街道办事处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冀政办函〔2005〕27号）	1. 筛选责任：严格按照《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对奖励对象进行筛选。 2.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家庭对象进行奖励并公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筛选，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参申请庭收取费用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奖励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	1. 筛选责任：严格按照《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奖励对象进行筛选。 2.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批准的家庭对象进行奖励并公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筛选，造成不良影响的； 2、向参申请庭收取费用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备案	业主委员会成立材料备案	街道办事处	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四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6	行政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街道办事处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确认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7	其他行政权力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第二条、第三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8	其他行政权力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	街道办事处	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9	其他行政权力	保障性住房申请、年审初审	街道办事处	关于修订《唐山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唐住建发〔2016〕235号）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唐山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实施细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未告知导致多次补正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